附件3

储备粮（成品粮、食用油）承储资格认定

一、改革内容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2号）精神，对“储备粮（成品粮、食用油）承储资格认定”进行审批服务优化。

二、设定依据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修正）第十八条 储备粮储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未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不得从事储备粮的储存业务。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自治区和设区的市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设区的市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县级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县级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区的市与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四、改革举措

（一）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二）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五、许可条件

（一）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二）具备资金筹措能力；

（三）具备相应的粮食仓储设施和保管能力；

（四）粮食储存设备完好，计量设备准确，具备成品粮常规检化验条件，配备有专业技术化验人员；

（五）交通便利，在应急情况发生时能够做到随时调用，保质、保量供给储备粮。

六、改革事项具体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在线提出储备粮储备资格认定申请或到窗口进行线下申请。

（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三）受理后第3个工作日内，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齐全性审查。

（四）受理后第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仓库、检测、设备、人员证件等进行现场查验进行实地核查。

（五）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综合受理审查意见，做出行政许可事项决定。

（六）对批准申请的授予资格证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利救济渠道。

七、申请材料

（一）应急成品粮油承储资格申请表。（营业执照，专职粮食保管、检化验等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其仓房（油罐）仓容、储存条件、检验条件、设备条件、报表报送、配送车辆等情况的认定证明均纳入申请表中）

（二）银行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证明。

（三）近三年经财政、税务认可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者提供年度审计报告。

八、后续监管

（一）探索建立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和市场监管动态维护机制，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推进宁夏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平台上线运行，实现“双随机”抽查常态化和抽查信息统一归集、全面公开。

（三）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四）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